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38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4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8.73 元，募集资金总额 23,047.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705.9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341.27 万元。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5]000017 号）进行了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全部到位。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193,458,374.77 元（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50,215.88 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为 45,674.77 元），余额为 4,541.11 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石岛支行基本账户，账号为 1614028609022105656，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2、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68号）核准，共发行新股 17,656,95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5.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9,999,97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602,355.7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09,397,620.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圆全”）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6]000025号）。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

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435,587,942.76元，余额为177,745,854.62元，该募集资金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7,745,854.62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70,000,000.00元。

单位：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年	首次发行股票	193,412,700.00	0	193,412,700.00	0.00	
2016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609,397,620.24	81,089,060.99	435,587,942.76	177,745,854.62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7,745,854.62元，补充流动资金1.7亿元
合计		802,810,320.24	81,089,060.99	629,000,642.76	17,745,854.62	

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理财投资收益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936,177.1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人的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监管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石岛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岛支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截止 2016 年 3 月 17 日, 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石岛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岛支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共 4, 541. 11 元全部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石岛支行基本账户, 账号为 1614028609022105656, 同日,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销户。2016 年 3 月 17 日, 销户手续完成。

2、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 分别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岛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公司及有关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435, 587, 942. 76 元, 余额为 177, 745, 854. 62 元(包含根据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 000, 000. 00 元, 根据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 000, 000. 00 元, 剩余募集资金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	账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项目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	20630154500000078	1,767,326.47	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2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岛支行	817860001421000671	5,978,525.84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	697677066	2.31	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7,745,854.62	注 1

注 1: 账户余额中包括理财投资收益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 936, 177. 14 元, 未包括补充流动资金 170, 000, 000. 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用自筹资金投入187,261,700.00元，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87,261,700.00元，此次置换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天圆全专审字【2015】000623号《专项鉴证报告》。

2、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用自筹资金投入295,705,276.68元，于2016年7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95,705,276.68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此次置换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天圆全专审字【2016】001145号《专项鉴证报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根据2017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0.00元，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2017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0元，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上述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六、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6年7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2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	认购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5-12	2017-5-26	3.30%年	7000	7000	8.86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25	2017-4-26	4.00%年	10000	10000	99.73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7-22	2017-1-23	3.30%年	10000	10000	167.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荣成石岛证券营业部	保本型固定收益产品	2016-7-25	2016-8-1	2.60%年	10000	10000	5.70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7-29	2016-8-29	3.00%年	3000	3000	7.6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荣成石岛证券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8-3	2016-8-30	3.00%年	10000	10000	23.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荣成石岛证券营业部	保本型固定收益产品	2016-8-30	2016-10-10	2.92%年	10000	10000	32.80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9-2	2016-9-30	3.00%年	3000	3000	6.90

七、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

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2,810,320.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089,060.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9,000,642.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引进高档玻璃器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13,152,600.00	-	113,152,600.00	0.00	113,152,600.00	0.00	100		-	因特殊耐火材料加工周期长,全部为进口设备,安装调试时间长	否
引进高脚玻璃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80,260,100.00	-	80,260,100.00	0.00	80,260,100.00	0.00	100	2016年12月	-16,744,235.35	项目2016年底完成投入使用,未达到预计效益	否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76,175,371.77	137,896,799.58	175,978,525.84	44.48	设备基本安装完成,处	-	一期主体及设备基本安装完成,目前处于调试阶段,附	否

									于调试阶段		属设施未竣工验收	
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179,397,620.24		179,397,620.24	4,913,689.22	177,691,143.18	1,767,326.47	99.05	2016年12月	2,674,528.58	项目2016年底完成投入使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0	100		-	不适用	否
合计		802,810,320.24	0	802,810,320.24	81,089,060.99	629,000,642.76	177,745,852.3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进高档玻璃器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因特殊耐火材料加工周期长，全部为进口设备，安装调试时间长影响工程进度。</p> <p>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主体及设备基本安装完成，目前处于调试阶段，附属设施未竣工验收。</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用自筹资金投入 187,261,700.00 元，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87,261,700.00 元，此次置换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天圆全专审字[2015] 000623 号《专项鉴证报告》。</p> <p>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用自筹资金投入 295,705,276.68 元，于 2016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95,705,276.68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此次置换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天圆全专审字【2016】001145 号《专项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元，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具体见“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具体见“六、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175,978,525.84 元（包含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00.00 元），目前项目一期附属设施正在持续建设过程中，设备安装进度款和附属设施资金尚未支付；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1,767,326.47 元，因项目建设已完成，尚有部分尾款未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